

香 港 澳 門 居 民 來 臺 就 學 申 請 表

姓 名	(中文)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西 元 年 月 日	出 生 地	
	(英文)						
原畢(肄)業學校	學 校 名 稱						
	校 址						
在港澳居留情形	永久居留資格證件	字 第	號	繼 續 居 留 年 限	自	年 月 至	年 月 月止共 年 月
	護照號碼	字 第	號				
來 臺 經 過	從何處來 1.香港 2.澳門 (不適用者請自行劃去)			入 境 時 間	西 元	年 月 日	
	臺 灣 地 區 居 留 證 字 號			字 第 號			
親 屬 關 係	父：	職 業		母：	職 業		
	父母現在住址				電 話	(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，請加註「區碼」)	
在 臺 監 護 人	姓名	出生地	性 別	年 齡	職 業	與申請人關係	
	住址				電 話		
曾否來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入 境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	出 境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曾否在臺就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入 學 時 間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	離 校 時 間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	離 校 原 因					
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期間是否有本表下列注意事項一之(一)之註三所列事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			
希 望 就 讀 學 校 及 科 別	一、	立	學 校				
	二、	立	學 校				
	三、	立	學 校				
	四、	立	學 校				
	五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分發其他學校						
此處請自行貼妥二寸正面半身照片	檢 附 證 件	一、畢業證書 件					
		二、成績報告單(年級請註明)					
		三、 中(小)證明書					
		四、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					
		六、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					
		七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 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					
家長或監護簽章欄				申請人簽章欄	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明白來臺就學資格及注意事項。		
					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香港或澳門（以下簡稱港澳）居民，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，並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，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。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6年期間之計算，凡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，係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往前回溯推算6年；凡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，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。

註一：所稱「臺灣地區」係指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。

註二：所稱「連續居留」係指「每曆年(1月1日至12月31日)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，否則視為連續居留中斷。」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，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停留逾120日予以認定。

註三：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；其在臺停留期間不計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（也就是港澳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）。請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，以利審核。

1.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。
2. 交換學生，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。
3.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，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。
4.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後未滿二個月。
5.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。
6.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。
7.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。

因前項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在臺灣地區停留者，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，合計不得逾二次。

(二) 在臺原有戶籍，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蓋有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」戳記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就讀學校

(一)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合法居留身分，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，得於來臺之次日起90日內依下列規定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下列學校：

1. 國民小學。
2. 國民中學。
3.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華僑高中）。
4. 私立高級中學。
5. 職業學校。
6.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。

(二) 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，並應取具學校同意函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，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中、小學、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，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；附讀以一年為限，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，承認其學籍；申請就讀職業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，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。

(四)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90日內入學者，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。

(五) 港澳居民經教育部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）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，於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。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。

三、填寫申請表：

(一) 申請表須以中文正楷填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。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，如填寫姓名、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護照、畢業證書所載一致，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所填學歷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，如有不實依規定退學。

(三) 私立學校（校名前未冠國立或市立）並無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選填志願學校宜注意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依序檢附下列證件裝訂於申請表後：

(一) 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，地址：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0樓）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局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，地址：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-417號皇朝廣場5樓J-O座）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，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，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。

(二)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。

(三)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之原始證明文件。

(四)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五、依申請登記分發學校類別，逕寄登記表等資料至下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

(一) 申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：教育部（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）

(二) 申請華僑高中、私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之 4 號）

(三) 申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：

1. 臺北市之學校：臺北市教育局（臺北市市府路一號）。

2. 高雄市之學校：高雄市教育局（高雄市四維三路二號四樓）。

3. 申請臺北市、高雄市以外之國民小學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六、依本表所列各教育行政機構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，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（院）、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、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。

七、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畢業後始發現者，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，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八、本表可影印使用。